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2包 、3包）二次（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不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、无创呼吸机、除颤监护仪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作商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000 万元， 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甘肃泓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2日

JQZFCG-2025-012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的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2包、3包）二次（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支气管镜、支气管管鞘、手术器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作商为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工作站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作商为 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山东鼎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JQZFCG-2025-1012